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431號

原告 全市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玉花

訴訟代理人 劉兆基律師

被告 豐群船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順財

訴訟代理人 蘇冠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8日向伊購買三菱牌MET-18增壓機2臺（下合稱系爭增壓機），約定價金共計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契約）。伊已於同年3月1日將系爭增壓機交予被告員工蘇冠竹，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價金。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契約，亦否認蘇冠竹曾收受系爭增壓機，原告對此應負舉證責任，而原告所提其私自錄音檔案已涉及伊商業秘密及違法取證問題，應無證據能力。又如認原告主張有理由，其買賣價金請求權已逾2年消滅時效期間，伊依法亦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一)兩造確曾成立系爭契約，且被告亦已受領系爭增壓機

01 1.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契約存在，且其業已交付系爭增壓
02 機等情，業經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認：2台增壓
03 機確實有買，但交的貨有問題（卷第78頁）；對照原告法定
04 代理人先前向被告催討貨款時之錄音（卷第61頁），被告公
05 司員工蘇冠竹亦於錄音中明確稱：他（指原告前任法代石仁
06 貴）當時有說那個東西是新品……像這個「增壓機」它只是
07 套著，是石老闆賣我們的東西，所以說當我們賣給客戶的時
08 候，客戶反應這個東西就是進水……這個東西現在已經出口
09 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也知道貨主是誰，他也有跟我們講
10 說「那個東西就不可能報新品賣」……那你們基本上能不能
11 把價錢降到20萬等語（卷第61至62頁），此經本院勘驗錄音
12 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可證（卷第70頁），並經證人蘇冠竹
13 證述上述錄音確為其本人，且其為被告公司員工無誤（卷第
14 75至76頁）。由此可見，被告法定代理人既未否認曾收受系
15 爭增壓機，輔以兩造此前商談系爭契約交付價金事宜時，被
16 告員工亦未否認收受系爭增壓機，同樣僅在爭執系爭增壓機
17 品質良窳及討論可否減少價金問題，益見原告主張兩造間有
18 成立系爭契約，且系爭增壓機業已交付，應屬有據。

19 2.至被告雖辯稱上開錄音無證據能力云云（卷第74、78頁）。
20 然依錄音譯文可知，參與該次對話之人包含原告法定代理
21 人，則其既為參與對話之一方，法本未禁止自行錄音對話內
22 容，即與刑法第315條之1所定無故竊錄他人言論所為規範有
23 間。再考諸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9條第3款規定，通訊之一
24 方非出於不法目的所為錄音，亦無證據排除原則適用，是被
25 告抗辯該錄音屬違法錄製，已乏其據。又上述錄音既屬原告
26 基於催收貨款目的所錄製，此情亦應為參與對話之被告所知
27 悉，被告理應可預期對話另一方即原告以錄音方式保全證
28 據，而其所談及內容也僅針對系爭增壓機買賣經過或價金折
29 讓，亦難指有何涉及被告商業秘密可言，自具民事訴訟證據
30 能力，是被告抗辯錄音內容無證據能力，顯有誤會。

31 (二)原告所執買賣價金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

01 1.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
02 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
03 而此所稱商品或產物供給之人，法律並未限定其須具備何種
04 身分或資格，商人出賣商品於一般顧客，其商品代價請求
05 權，即應適用本條款所定2年短期消滅時效。又民法第129條
06 第1項第2款所稱承認，係在時效完成前，所為認識他方請求
07 權存在之觀念表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11號裁定
08 意旨參照），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承認，並無中斷時
09 效可言。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以契約承認該債務者，不得
10 再拒絕給付，此觀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規定即明。是於時
11 效完成後，需債務人明知債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仍以契約
12 承認債務存在，始得認係拋棄時效完成利益，而不得再拒絕
13 給付。

14 2.查原告所執債權為其出售系爭增壓機所生，依法應適用2年
15 消滅時效期間，為兩造所不爭（卷第77頁），而原告主張其
16 交付增壓機時間為109年3月1日（卷第33頁），則原告所執
17 債權於該時起已可行使，惟其迄至114年1月23日起訴（卷第
18 7頁），2年時效期間早已完成。又原告雖引上述錄音，主張
19 被告已有民法第129條第2款所定承認事由而可中斷時效云云
20 （卷第9頁），然該錄音業經原告陳明錄製時間為112年4月1
21 日（卷第61頁），可見錄音內容為時效完成後所為承認，已
22 與民法第129條第2款，須於在時效完成前承認有別。又該等
23 錄音內容並無債務人明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為承認之表
24 示，同經原告自述明確（卷第77頁），則該等錄音內容亦無
25 法發生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稱以契約承認債務效力。

26 3.從而，原告所提錄音內容對於被告所得享受時效利益不生影
27 響，被告以原告所執債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期間為由，拒
28 絕給付買賣價金，於法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
30 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賴怡靜